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0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就被告車號000-0000之車主提起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雖列「車號000-0000之車主」為被告，惟未據載明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自原告起訴狀所載資料確認起訴之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案卷、遠傳電信等資料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予以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8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林嘉仔